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022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提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4.8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的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 特别说明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 5.0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8:30-17:30；
-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

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80
-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